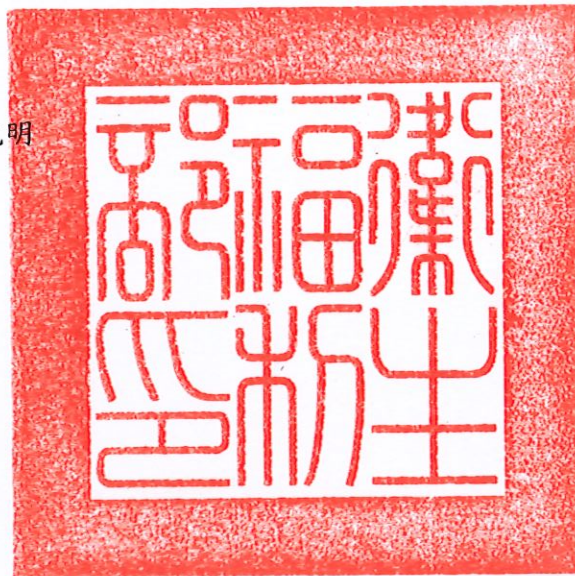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60161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

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7877566

（四）傳真：02-26532006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joyin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